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

第 3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86 號 2 樓（延平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 席：張麗澤、吳明哲、陳慈中、王啟榮、吳子龍、吳文瑛、洪進義、
林莊智、朱弘恭、曾衍諭、楊瑾瑜、陳志旭、張秉立

主 席：理事長 張麗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截至 113.06.30 會員人數 7,609 人【銀行 5,626、證券 1,911、金控 4、租賃 25、投信 4、創投 2、期貨 34 人、投顧 2、永豐證創投 1】，感謝會員支持。

二、截至 113.06.30 存款餘額為 4,162,247 元。

三、工作報告：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第 3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會議	113/03/27
永豐金證券工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113/03/29
永豐銀行工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113/04/25
全金聯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113/04/23
全金聯理事、監事會議	113/04/29、113/07/08
全金聯會務人員聯繫會報(總幹事)	113/05/16、113/07/09
全金聯撰寫性平手冊會議(總幹事)	113/06/20
全金聯雙陳論談影片驗收—休息時間(總幹事)	113/06/27
會務內容	日期
出席與日本工會全國纖維化學食品流通服務一般工會同盟(UA zensen)之會員工會 7&i 集團工會就「職場不法侵害」議題交流座談。	113/05/06
理事長代表與永豐創投續簽團體協約	113/05/20
出席明台產險工會成立 20 週年慶祝典禮暨模範勞工表揚(總幹事)	113/05/23

支援彰銀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總幹事）	113/05/24
出席永豐金控股股東會	113/06/07
與銀行工會郭芳環理事長拜訪永豐銀行市政分行	113/07/04
參加全金聯「工會會務實作班」	113/07/08-09
出席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50 週年茶會	113/07/09

四、**團體協約簽約進度：**

本會已於 113 年 4、5 月間由張麗澤理事長代表，以 112 年 7 月 11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草案版本，與永豐金控租賃、期貨、創投等子公司續簽團體協約。

五、**永豐工會和全金聯長期努力下，金管會終於正視非理性客戶申訴問題：**

金管會 6 月 25 日舉行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就「銀行業面對處理非理性客戶申訴問題」溝通交流，銀行局提出 3 大建議處理原則：

- 1、銀行應落實對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應建構友善、安全職場環境，提供員工面對非理性客戶之必要保護協處措施，落實對員工執行職務安全之保障。
- 2、協助員工提升應對能力及溝通技巧。銀行須強化處理非理性客戶方式及流程，並結合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或輔導方式，提升員工應對能力及溝通技巧。
- 3、銀行機構不宜以「公平待客原則」，作為要求員工提供不合理服務之理由。

金管會補充，所謂「公平待客原則」是期待金融業者，將謀求消費者最大利益及提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經營方針，因此，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及提升金融從業人員對金融消費者保護認知及法遵。

儘管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不過，一旦面對非理性客戶等，業者不應要求銀行員工繼續遵守。

六、**富邦人壽團體協約正式簽訂 納入員工持股信託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協約所簽訂勞動條件及員工福利事項，包括職場內外發生意外事故之關懷金、職業病關懷金，優於法令的每胎 10 萬元生育補助、每年 1.5 萬元育兒補助等，並將員工持股信託正式納入團體協約條文。

七、**台日工會交流聚焦如何杜絕非理性顧客騷擾：**

日本 7&i 集團工會及其子公司工會共 19 人，5 月 16 日由理事長渡邊健志率領拜訪全金聯。7&i 集團工會的上級工會 UA ZENSEN 為了讓政府重視「奧客」問題，製作了顧客騷擾的請願連署書，總共收集到會員回覆 176 萬份連署並直接送到厚生勞動省，要求政府提出因應對策，並在國會持續施壓要求政府做出改變。

此舉促成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消費者廳共同製作了圖文海報，呼籲消費者理性對待商店工作人員，消費者廳更製作海報，教育消費者在表達意見時，要避免過激的表達方式，否則可能因此違法。之後工會終於爭取到日本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針對顧客騷擾問題進行調查、撰寫「給企業的顧客騷擾對策指南」，並且製作公版宣傳海報及傳單，

地方政府也開始在自治條例或規範中納入顧客騷擾問題。

工會秘書長小鷺良平分享，顧客騷擾問題必須要勞資雙方攜手合作，透過對話、協商，才能夠找到勞資共好的解方，至於要求中央政府明確立法規範，仍是一條漫漫長路，有賴工會繼續勇於爭取，才能提升整體服務業的勞動環境。

八、**全金聯等工會呼籲盡快研擬修改《所得稅法》：**

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年金制度第二層之「職業年金」，包括勞退、私校退撫、公教退撫的提繳費用均免納入所得繳稅，但屬於第一層的社會保險，無論勞保、公保、軍保，所繳之保險費則須與商業保險分攤 24,000 元的列舉扣除額。強制繳納之社會保險與自主購買之商業保險性質不同，稅制上顯不宜做相同處理。

全金聯、全教總和北市產總 5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共同呼籲行政部門與朝野黨團，盡快研擬修改《所得稅法》，讓所有民眾於今年度所繳納之社會保險保費，可於明年度申報所得稅時扣除，以完善稅制、實踐租稅正義。

九、**全金聯暨保險業工會與金管會研商合理懲處標準：**

全金聯 113 年 3 月針對「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提出修正建議，並與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出席金管會保險局會議協商討論。重點如下：

(一) 針對部分保險公司對於已受到停止招攬處分的保險業務員又再進行業績考核，導致保險業務員已被停止招攬，又因業績考核而失去工作，金管會保險局認為此舉並不合理，現場要求有此一規定的公司應檢討，並修正相關考核規範。

(二) 對於保險業務員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金管會認為應區分「未善盡責任」、「故意」進行不同程度的懲處，相關規定在《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已有明文規範。此外，保險公司停止業務員的招攬係嚴重影響業務員就業及生存的行為，金管會呼籲保險公司應審慎為之。

(三) 爭取修正多項懲處項目應明確定義為「為招攬保單而進行的故意行為」，且為維護保險業務員的生存，懲處範圍應僅限於保險業務員的招攬行為

(四) 刪除「『未詳實審核或協助要保人』及『為圖私利唆使或代要保人』於保險費交付之授權文件上填寫非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信用卡、銀行帳戶等資料或其他不實記載」兩項條款，因為目前已有訂定「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費之身分驗證機制」可以檢核資料真偽，且保險業務員並沒有相關權限可以確認要保人填寫資料的真偽，故不該列入懲處事項。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會 2 位會員於 113 年 4 月、7 月間往生，共致送慰問金 10,000 元，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